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6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被告 陳嘉明(即陳嘉萱之再轉繼承人)

住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之69

被告 富詮博(原名李孟哲)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2樓之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利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嘉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嘉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富詮博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肆佰伍拾貳元，及被告陳嘉明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被告富詮博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嘉明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嘉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富詮博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嘉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訴外人陳嘉萱(已歿)前於民國94年1月25日，因購買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邀同被告富詮博(原名李孟哲)為連帶保證人，向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2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自94年1月26日起至97年1月26日止，以每月1期，共分36期，利息按年利率17.5%計算，按期攤付本息，陳嘉萱另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予原告，並與被告富詮博共同簽發票面金額220,000元，發票日為94年1月26日，受款人為誠泰銀行，付款地為臺北縣○○市○○路000號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詎陳嘉萱僅繳納本息至94年9月29日，嗣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系爭貸款視同全部到期，誠泰銀行遂於94年11月24日拍賣系爭車輛，經抵充拍賣所得後，系爭借款之本金尚餘156,452元未清償，誠泰銀行乃以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6999號裁定准許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債務人陳嘉萱及連帶保證人富詮博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惟因陳嘉萱及富詮博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未受清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95年4月20日核發95年度執字第1358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此後原告續於98年3月16日、100年12月29日、103年10月15日及106年9月12日強制執行未果，原告對陳嘉萱之票款請求權至109年9月11日罹於時效，陳嘉萱因而受有拒絕清償系爭借款本息之利益。又誠泰銀行自94年12月31日起，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1月7日金管銀(六)字第0940028893號函，核准與原告合併，並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故由原告概括承受誠泰銀行之權利義務，而陳嘉萱業於107年3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父、母即訴外人陳廣發、陳玉枝，亦分別於110年10月12日及111年12月13日死亡，故由陳嘉萱之胞弟即被告陳嘉明為再轉繼承人，繼承系爭借款及系爭本票債務，爰依票據法第

22條第4項及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陳嘉明應於繼承陳嘉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富詮博連帶給付156,452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陳嘉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富詮博同意原告請求，請鈞院依法判決。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5條及第22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上之一種特別請求權，償還請求權人須為票據上權利消滅時之正當權利人，其票據上之權利，雖因時效消滅致未能受償，惟若能證明發票人因此受有利益，即得於發票人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返還。(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此項利益，非免負票據債務本身，而係在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等實質關係上所受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如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及消極利益，如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之免除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係以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限，此觀民

01 法第13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02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3 件，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  
04 力，自非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  
05 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09 會94年11月7日金管銀(六)字第0940028893號函、借款契約  
10 書(汽車貸款專用)、系爭本票影本、本院95年度執字第1358  
11 9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12 (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2327號卷<下稱板簡卷>1  
13 5-27頁)為證，經被告富詮博當庭表示同意原告請求，另被  
14 告陳嘉明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經查，誠泰銀行於94年1月26日與陳嘉萱簽訂之借款契約，  
19 記載借款人為陳嘉萱、連帶保證人為富詮博(原名李孟哲)，  
20 而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陳嘉萱、共同發票人為富詮  
21 博，有系爭借款契約及本票(本院卷第15至17頁)在卷可稽，  
22 而誠泰銀行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業經系爭本票裁定准  
23 予在案(本院卷第73頁)，並於強制執行無結果後，由臺北地  
24 院發給系爭債權憑證，惟本票裁定非屬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  
25 效力之執行名義，故原告與誠泰銀行合併後，陸續據此債權  
26 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至106年9月12日聲請之執执行程序終結  
27 時，請求權消滅時效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票據法規定之3  
28 年，不能延長為5年，而原告未於109年9月12日前聲請強制  
29 執行，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有系爭債權憑證暨繼續執

行紀錄表(板簡卷第19至24頁)附卷可參，陳嘉萱、富詮博因而在借貸契約之原因關係上，受有系爭借款156,452元債務免除之利益，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對共同發票人陳嘉萱、富詮博，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自得請求償還。

(五)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陳嘉萱於107年3月2日死亡時，其繼承人為其父親陳廣發及母親陳玉枝，嗣因陳廣發及陳玉枝分別於110年10月12日及111年12月13日死亡後，由再轉繼承人即陳嘉萱之胞弟陳嘉明繼承遺產，且陳嘉明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此有陳嘉萱、陳廣發及陳玉枝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板簡卷第25至39頁)附卷可參，足見被告陳嘉明依法應繼承系爭本票發票人陳嘉萱之票據債務，則原告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被告陳嘉明、富詮博連帶給付156,452元，即屬有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利益償還請求權並未定有行使之確定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經償還請求權人於得請求給付時，催告發票人為給付，而發票人不為給付時，即應負遲延責任。其經償還請求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參

照)。準此，原告基於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請求被告陳嘉明、富詮博連帶給付156,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嘉明自115年2月3日、富詮博115年1月22日(本院卷第19、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至原告主張被告應按系爭借款契約約定之年利率17.5%連帶給付遲延利息云云，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基於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而非借款返還請求權，自屬未約定利率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應以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始為適法，原告前揭主張，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6,452元，及被告富詮博自115年1月22日起，及被告陳嘉明自115年2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審酌本件原告敗訴比例甚微，命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許朝榮